

#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江门建用字〔2021〕21号

---

##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恩平市 2021 年度第三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恩平市人民政府：

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关于审批恩平市 202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恩自然资〔2021〕90 号）收悉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。同意你将恩平市东成镇人民政府、大槐镇人民政府属下的国有农用地 1.0386 公顷（耕地 0.0001 公顷、园地 0.4483 公顷、林地 0.1652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4250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上述土地（合计 1.0386 公顷）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恩平市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

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。对应核销耕地数量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（确认信息编号：440000202102191512），已落实占补平衡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你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，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。

六、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，应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。

此复。

江门市自然资源局

2021年8月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恩平市自然资源局、恩平市财政局。

---

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9日印发

---